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〔2019〕53号

关于调整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，实行差别收费

（一）调整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，并结合垃圾分类和收运情况实行差别收费（见下表）。

各分类用户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计收方式	收费类别		收费标准	差别收费标准
一、按用水量折算计征	居民（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居民户按80%计收）		0.64 元/M ³	实行垃圾分类物业住宅小区按收费标准的 90% 计收
二、按营业面积计征	水果、鲜花店	30 m ² 以下	55 元/户.月	餐厨垃圾运往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的,按收费标准的 90% 计收
		30 m ² 以上	按垃圾量计征, 不低于 55 元	
	饮食业	50 m ² 以下	130 元/户.月	
		50-100 m ²	150 元/户.月	
		100 m ² 以上	按垃圾量计征, 不低于 150 元	
	其他店铺	50 m ² 以下	38 元/户.月	
		50-100 m ²	50 元/户.月	
		100 m ² 以上	按垃圾量计征, 不低于 50 元	
	三、按垃圾量计征	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工商户（含除按面积计征的对象）		
四、没有用水计量装置的用户	居民		10 元/户.月	
	其他		30 元/户.月	

- 注：1. 以上标准已包括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终处理环节的费用。
 2. 垃圾桶容量计量标准为 0.25 立方米/桶。
 3. 没有用水计量装置用户的垃圾处理费，由城管部门按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其应缴金额，由用户到指定的收费处缴交。

(二)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、小区临街商铺、住宅混合楼、围院式管理区域和社区(村)等用户的垃圾处理费计收办法等规定,仍按《关于改革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计收方式和调整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东价〔2010〕33号)和《关于明确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东价〔2010〕57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后,环卫部门收运商住小区生活垃圾,不得再向商住小区的物业管理企业收取3.5元/桶的生活垃圾运输费用。

(四) 住宅小区垃圾分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垃圾分类等的管理和认定,按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差别收费标准须在相关规定出台后实施。

二、继续对低收入群体实行生活垃圾处理费优惠政策

继续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优惠政策,五保户、低保对象、本市户籍及驻莞部队的残疾军人、革命烈士遗属、在乡孤老优抚对象,凭所在地民政部门(本市)核发的有效证件,可免交垃圾处理费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以上规定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。过往有关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2019年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镇街经信局（经贸办、计统办、统计办），
松山湖经发局，各有关供水企业。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